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2月19日证监许可[2024]31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4年4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3日,即在2026年3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权(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信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询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座机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9:00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1)纸质表决票完整填写,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重重复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不同且原因明确: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

为准;以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以最后投票时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发送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④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送达时间不同且原因明确: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以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以最后投票时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发送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低押及其他方式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湖北广电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3,714.9495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曾文
4.成立日期:1991年2月5日
5.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
6.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09月30日,湖北广电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9,880,373	9.66
武汉广播电视	92,085,999	8.10
湖北省楚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9,600,620	7.8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07,505	5.71
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8,866,372	5.18
武汉长江新区融媒体中心(武汉长江新区广播电视台)	37,361,165	3.33
武汉楚天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6,872,376	1.48
武汉广电网络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541,686	1.19
武汉长江新区融媒体中心	12,122,641	1.07

注:以上股东信息来源于湖北广电公告。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基础电信业务;电视剧制作;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设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8.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17.08	994,479.54
负债总额	593,437.14	572,294.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0,979.92	401,202.28
净资产	15,097,472	13,541,6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499.57	-81,373.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46,203	-3,77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48	10,28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17.08	994,479.54
负债总额	593,437.14	572,294.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0,979.92	401,202.28
净资产	15,097,472	13,541,6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499.57	-81,373.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46,203	-3,77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48	10,28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17.08	994,479.54
负债总额	593,437.14	572,294.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0,979.92	401,202.28
净资产	15,097,472	13,541,6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499.57	-81,373.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46,203	-3,77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48	10,28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17.08	994,479.54
负债总额	593,437.14	572,294.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0,979.92	401,202.28
净资产	15,097,472	13,541,6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499.57	-81,373.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46,203	-3,77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48	10,28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17.08	994,479.54
负债总额	593,437.14	572,294.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0,979.92	401,202.28
净资产	15,097,472	13,541,6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499.57	-81,373.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46,203	-3,77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48	10,28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17.08	994,479.54
负债总额	593,437.14	572,294.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0,979.92	401,202.28
净资产	15,097,472	13,541,6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499.57	-81,373.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46,203	-3,77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48	10,28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系统转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5.减持事项的公告:减持事项公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支持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金融资产从事投资服务)。
6.财务状况: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